云安区高村镇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6·2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5日8时40分许，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枨铅锌矿-200m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顺路天井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第70号发布，2021年主席令第88号修改，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云安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组长，高村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云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总工会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6·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3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发生原因、事故救援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枨铅锌矿的采矿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680642284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法定代表人：王某。经营范围：铅锌矿的采、选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尾矿干堆场营运。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枨铅锌矿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大田村委，开采标高315m--530m，矿区面积5.5238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锌矿、铅矿和银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2012年6月6日至2040年11月24日。2014年9月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事故发生前，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枨铅锌矿正常生产。

**2.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高枨铅锌矿采掘工程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郭某。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筑；房屋建筑；建筑装饰；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销售；矿产品销售等。持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编号D241011883），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安全生产许可证（（豫）FM安许证字﹝2021﹞XCSG334Y）有效期2021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事故发生前，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二）事故地点概况

**1.事故地点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地点位于-200m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顺路天井。采场位于130线，在-200m中段和-150m中段之间，横向由上下沿脉工程控制矿体，纵向上有沿脉天井及若干钻孔控制。采场东端脉外天井已经贯通-150m中段，沿脉天井已经贯通-150m中段。

**2.事故现场勘查情况。**-200m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顺路天井沿脉倾向架设，使用圆木相互咬合后用抓钉抓牢，顺路天井已施工至20m，布置7个安全平台，每个平台间隔2.5m。天井实际尺寸为1.2m×1.2m，人行梯倾角约为70°-85°，部分人行梯上端略高或持平平台，下端距井壁0.6m，梯子宽度为0.29m，梯蹬间距为0.33m，平台宽度0.4-0.45m，平台梯子孔为1.2m×0.75m。顺路天井内设有三个36v照明灯，其中一个已损坏，损坏照明灯大约距离井底10m。

-200m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的单体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采矿方法存在差异，主要是西端顺路天井在采矿前没贯通-150中段，但贯通采场，同时增加了采场中部沿脉天井，实际安全出口为3个，且有两个出口均通往-150m中段，形成了贯通风路，符合采场安全设施设计原则。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21日，由于-200m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东端脉外天井第2分层联络道滞后无法使用，开始暂停采矿。矿山计划优先完成脉外井第3层联络道，第3分层联络道设计长度5.55m，已施工至6.4m，但仍未能按预期贯通第3层联络道，为保证采场安全出口畅通，6月25日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安排测量工郭某和曹某到该采场设置测量导线点，计划从采场内向东端脉外天井方向贯通联络道。

6月25日7时50分许，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部施工队队长商某、钻工沈某和王某、“测量工”郭某和曹某、渣工望某、卫某、王某、周某从斜坡道先后下井。约8时30分许，上述9人到达斜坡道-200m中段贯通口。随后沈某、王某、郭某和曹某4人到-200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的顺路天井附近，钻工沈某和王某在顺路天井下口平巷距离顺路天井6m处进行风水管路整理作业；“测量工”郭某和曹某携带挂罗盘、棉线以及定位水泥钉等测量工具进入顺路天井进行作业。

曹某先爬到顺路天井顶部，并在顶部圆木上钉好定位水泥钉和挂好棉线，然后下行整理棉线。8时40分许，曹某到第4层安全平台第5架梯子（高度10-12m）上意外坠落，将位于第1层平台上第2架梯子上约5m处作业的郭某撞倒，两人一起坠落到井底。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郭某1人死亡，曹闹闹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一是安全防护设施不完善。事发-200m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顺路天井断面、人行梯子和安全平台架设等与单体设计不符，单体设计顺路天井规格为1.6m×1.6m，每隔2.5m设置安全平台，安全平台宽度0.6m，人行梯高出分层平台高度1m。实际为：顺路天井为1.2m×1.2m，平台宽度0.4-0.45m，部分人行梯上端略高或持平平台。顺路天井尺寸与单体设计不符，安全平台宽度不足，上下交错平台间有直通的间隙；人行梯顶端高出安全平台不足，未能给作业人员提供抓手，导致伤者曹某直接坠落井底并在坠落过程中撞倒死者郭某。

二是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曹某和郭某，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违章冒险作业，在高处作业过程中上下层同时作业，未按单体设计要求一人作业，一人监护，且安全带一端未正确固定，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间接原因分析

**1.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未按单体设计进行施工建设。该施工单位建设的-200m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顺路天井梯子孔参数、架设等不符合单体设计要求。事故现场顺路天井人行梯倾角约为70°-85°，梯子宽度为0.29m，梯蹬间距为0.33m，存在未按单体设计施工作业情况。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面安全确认牌中责任人与实际不符，当天带班下井领导蒙某、双方安全管理人员黄某、刘某未对作业面进行安全确认，现场带班人员刘某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曹某和郭某违章冒险作业。

（3）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在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的培训中未显示有曹某和郭某培训签名记录，上述两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未达到要求。

（4）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检查出-200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顺路天井照明灯损坏、平台宽度不足、梯子架设不符等安全隐患。

**2.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1）外包队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外包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存在以包代管现象。采场单体设计未明确采场天井梯子间的搭设要求、技术参数、施工要点。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当天带班下井领导蒙某、双方安全管理人员黄某、刘某未对作业面进行安全确认，事发时现场没有管理人员。

（3）隐患排查跟踪不到位。未检查出-200中段NV10-(-200)-130浅孔采场顺路天井照明灯损坏，对已检查出平台宽度不足、梯子架设不符等安全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三)事故性质

调查认定，云安区高村镇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6·25”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郭某，男，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测量工”，在事故中负有违章冒险作业、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不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2人）

**（1）刘某，男，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总监、安全科长**

刘某作为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总监、安全科长，存在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章](https://www.66law.cn/special/jtwz/" \o "违章"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曹某，男，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测量工”**

曹某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在高处作业过程中上下层同时作业，且安全带一端未正确固定，在自身坠落过程中撞倒郭某，导致郭某坠落受伤而死亡，曹某存在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6.1.4.6条和第6.2.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行政处罚建议

**1.对事故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1)刘某，男，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刘某作为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存在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项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杨某，男，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

杨某作为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生产经理，存在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章](https://www.66law.cn/special/jtwz/" \o "违章"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王某，男，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某作为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存在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五）、（七）项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4）何某，男，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某作为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存在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章](https://www.66law.cn/special/jtwz/" \o "违章"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5）莫某，男，中共党员，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矿长**

莫某作为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兼矿长，存在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章](https://www.66law.cn/special/jtwz/" \o "违章"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6）梁某，男，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副矿长，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

梁某作为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存在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章](https://www.66law.cn/special/jtwz/" \o "违章" \t "https://www.66law.cn/tiaoli/_blank)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1)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存在未按单体设计施工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存在隐患排查跟踪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外包队伍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云安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责令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对事故其他责任人员（蒙某、黄某等）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当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要深刻认识和反思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和宣传贯彻落实工作，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着力提升依法办矿管矿意识，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不触碰安全红线底线;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构建企业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 （二）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研判风险、制定对策措施，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个人；严格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动全体员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事故发生。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要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强员工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切实增强员工自保互保联保能力和遵章作业意识。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使安全生产意识覆盖到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提升每个人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定时开展对职工安全能力考核，不定期开展职工安全能力考试，用考核推动职工安全能力提升。

（四）持续加大现场安全管理力度。严格按照规程和经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等开展采场单体设计，细化掘进、通风、回采等各环节、各工序的相关技术参数和作业要求，并定期进行技术交底，从源头上消除隐患。单体设计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行人通风天井的安全检查，坚决整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人梯子。要进一步加大反“三违”力度，强化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定强有力的措施，大力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违章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坚决杜绝空岗、漏岗、缺位行为；作业人员进入采场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确认，做到“三必须”（即进入作业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高处作业点下方必须设置安全网）。

（五）依法加强对外包工程的管理。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必须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河南群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一是建立健全管理机构，严格审核施工单位及项目部施工作业资质，对其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人员配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考核。三是加强现场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按照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综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行动等专项行动的开展，举一反三，深入检查。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隐患排查，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等，一个系统一个系统“过筛子”、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找漏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落实，确保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对企业自查自改中未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并追查相关人员责任；发现冒险作业的，责令必须立即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区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严格遵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提升第一时间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能力，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制机制。加强对信息报告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到人。严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倒查机制，对出现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6·25”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3年8月25日